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8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01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
02 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
03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
04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5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
06 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由其父B監護並擔任主要照顧者，
08 案母C則於每月雙週會與兒童A進行會面交往，雙方與A均
09 有相處之實；聲請人經通報A有遭B○○○○、○○，且經
10 形容有「○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情事，經聲請人於民國
11 000年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左右前往A就讀之幼兒園進行訪
12 視，A亦陳述B會給予其觀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影片，影片
13 內容有○○○○在○○○○的畫面，B亦會○○在A○○，
14 並在A○○時B亦會○○○○○及○○，然聲請人偕同A至
15 醫院○○時A卻改口稱前述行為均係案母C所為，並教導A
16 有人詢問時應說是B所為，A復稱C將其帶回○○○○○○
17 時會在其○○時○○○○，並將○○○○A○○內，倘A因
18 疼痛而驚醒及哭泣，即會遭到C責打，A之驗傷結果則顯示
19 其○○周遭及○○○呈現○○，○○○有○○○，疑似有○
20 ○○之情事，案父B及案母C雖均否認兒童A所為之指控，
21 然因雙方均有與兒童A相處之實，又兒童A經驗傷結果疑似
22 有受○○○之情事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月00日中午00時00分
23 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
24 至000年0月00日止。評估B、C經A所述均疑似有○○○之
25 情事，對A驗傷結果亦均無合理解釋，司法程序尚在進行
26 中，B、C對A之照護無法達成共識，由任一方照護亦可能
27 汙染司法調查之證詞，B、C均暫無法提供A適當之保護及
28 照顧，且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A，A年紀尚輕，面對疑似
29 ○○○之情事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及人
30 身安全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31 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
03 比對系統查詢結果、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財
04 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家庭寄
05 養服務評估報告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
06 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爰審酌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
07 生父B及生母C均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及保護，A仍有遭受
08 ○○○之虞，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，為維護
09 其安全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
10 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4 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188號		
A	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0樓 (現安置中)
B	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0樓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之 0號
C	甲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